

1 0 0 4 1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 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日例假日除外)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16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網址：stockservices.tdcc.com.tw】或掃描右方QR Code。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視訊部分係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網址：stockservices.tdcc.com.tw】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第五聯說明或掃描右方QR Code。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變更領取方式	匯款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股東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資料辦理。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需知

- 一、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二、欲變更現金股利領取方式者，請填妥本申請書，並蓋股東原留印鑑，於113年6月21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 三、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四、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送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六聯。
2.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3.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5.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8.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臺北文創大樓)6樓多功能廳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簽名或蓋章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託處理，請逕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郵簡字號001號
陸業公司彙印裝，服務電話：(02)2601-404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
四
聯

- 一、本公司訂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台北市信義區於廠路88號(臺北文創大樓)6樓多功能廳,召開113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12年度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5.台灣之星合併事項報告。6.112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7.永續發展相關報告。(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2.修訂「公司章程」案。3.補選第10屆2席董事(含1席獨立董事)案。4.解除董事就業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貴股東可於股東會當日開會期間,透過Youtube【網址:www.youtube.com】搜尋【台灣大哥大113年股東常會】以觀看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直播。
- 三、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之新台幣(以下同)10,964,151,963元配發現金股利;並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2,041,241,941元分配現金。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3,723,261,811股扣除放棄領取股利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之股東所持股數試算,每股約可配發現金股利3.6251元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0.6749元,合計每股約可配發4.3元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股利及現金返還數額。
- 四、本公司補選第10屆2席董事(含1席獨立董事)選舉採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候選人類別	姓名
董事	頂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清棠先生	獨立董事	賴冠仲先生

候選人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查詢。

- 五、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六、依公司法第172條、證交法第26-1條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
- 七、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23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八、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開會當日自上午8時30分起於會場1樓受理股東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應於開會5日(113年6月14日)前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許昌街17號11樓)。
- 九、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指派書;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十、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5月21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3045)。
-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5月22日至113年6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二、本公司股東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資格條件者,得於股東會開會5日(113年6月14日)前,備妥申請書、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書表文件及媒體資料,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事後欲撤銷或終止者亦同。

此 致
貴股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
五
聯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之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8日止,於集保結算所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第一聯QR 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並得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網址: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三、貴股東如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等有所疑問,可洽詢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02-2361-1300)。倘於股東會當日,因 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概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請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四、延期或續行集會之相關說明:
- 1.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以視訊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2.本次股東常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遭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02-2361-1300)。
 - 3.前項情形,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本公司將授權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
- 五、其餘未盡事宜,請參照服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聯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I. 承認事項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II.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 補選第10屆2席董事(含1席獨立董事)案。 4. 解除董事就業限制案。 4-1解除宋學仁董事就業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2解除林清棠董事就業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3解除賴冠仲董事就業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授 權 日 期 113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E226-3045-4101